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簡字第8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林志賢

被告 陳一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2,383元，及自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3,530元由被告負擔2,646元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242,3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A 車）於113年4月6日晚上10時31分許，遭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輛追撞，致車體受損，原告因而支出323,415元修復費用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查原告主張因修復A 車支出費用323,415元（含零件292,797元、工資30,618元）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

01 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  
02 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  
03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  
04 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  
05 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A車自出廠日112年7月，雖不知實際出  
06 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，  
07 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4月6日，已使用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  
08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11,765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從而，  
09 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  
10 償扣除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242,383元（計算式：扣除折舊後  
11 零件211,765元+工資30,618元=242,383元）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 
12 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（起訴狀於114年2月23日發生送達效  
13 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  
14 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 
15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  
16 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  
17 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  
18 3,53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二造負擔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  
19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21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  
24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  
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26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 
28 書記官 林語柔

29 附表

30 -----

31 折舊時間 金額

- 01 第1年折舊值  $292,797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81,032$
- 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$292,797 - 81,032 = 211,765$